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5298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81189_11052988900_1_3781189_11052988900_1.pdf、
3781189_11052988900_1_3781189_11052988900_2.pdf、
3781189_11052988900_1_3781189_11052988900_3.pdf、
3781189_11052988900_1_3781189_11052988900_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5號函轉教育部110年10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3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離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 - (二)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措施實施時程，明文第2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